

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 組織規程



第 1 條 本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大學法之規定，組織如左：

第 2 條 本會設會長 1 人，副會長 1 人，秘書長 1 人，副秘書長 1 人。

第 3 條 本會設學生自治委員會 1 個，學生自治委員會委員由學生代表組成。

第 4 條 本會設學生服務中心 1 個。

第 5 條 本會設學生權益保障委員會 1 個。

第 6 條 本會設學生社團聯合會 1 個。

第 7 條 本會組織如下：

一、會長及副會長

由全體學生代表選舉之

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

職 務	職 權	備 註
會長	1. 召集學生代表大會	
副會長	1. 協助會長處理會務	
秘書長	1. 處理會務	
副秘書長	1. 協助秘書長處理會務	
學生自治委員會	1. 監督學生自治委員會委員執行會務	
學生服務中心	1. 辦理學生福利服務	
學生權益保障委員會	1. 處理學生權益保障事宜	
學生社團聯合會	1. 聯繫學生社團	

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第 2 次修正公布之日施行。修正前之規程，除與本規程不抵触者外，均予廢止。